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74,650.26 万元；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41,360.55 万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和发展资金需要，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利润分配：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1,779,019,047 股减去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 16,990,352 股后的 1,762,028,69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。

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、可转债转股、股权激励行权、股权激励回购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。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9 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投票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；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- （二）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- （三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4 日